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宜根据此前公司披露并实施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进行，本次预留分配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确认的持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和资格条件。

3、公司不存在向预留分配所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相关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

（此页无正文，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钱娟萍

吴次芳

刘保钰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